

学校原所属关系不变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方式转给独立法人承办,从而按民办管理机制,自筹资金、自我管理、自主办学的运作模式。一方面,它减少了民办高校初始的成本投入,另一方面又使民办高校的办学条件达到一个较高的起点。改制后的民办高校,通过重新组合和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激活机制,很快走出了一条低投入、高起点、高速扩张的自我发展道路。黑龙江东亚大学在短短 5 年内的异军突起就是通过对齐齐哈尔市第一机床厂职工机电学院的改造实现的。

附属运行模式。这是一种依托于公立院校设置附属民办学院的模式。这种发展模式的一个较大优势是克服了民办高校自身基础投入的不足和办学条件的限制,同时也使公立院校闲置的资源得以有效开发和利用,为公立院校注入了活力。目前已经有一些附属民办学校闯出了一条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像锦州师范学院的培训中心、辽宁商业专科学校的培训中心等。

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使不同的发展模式又面临着不同的走向。

第一,虽然滚动发展模式一度是民办高校创建和发展的唯一选择,但是,在未来的发展中还会不断分化。80年代,改革刚刚起步,私营经济尚在曲折中探索,一方面社会投资力量十分有限,另一方面公立院校及其他机构存在着大量的闲散的教育资源,通过租、借、聘,以学养学既是创业者们大胆的尝试,也是必然的选择。特别是他们在勤俭办学、艰苦创业中积淀的奉献精神 and 可贵的办学经验为民办高等教育在中国的重建与发展奠定了基础。然而,高等教育毕竟是一项需要高昂投资的事业,因陋就简的办学既无法适应知识经济时代对教育、教学环境的要求,也无法满足广大受教育者多方面、多层次的需要。随着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标准的进一步规范,滚动发展模式会受到更大的挑战。而且,90年代注入式、改制运作、附属运行模式的出现,已经使从“三无”起步的民办高校受到冲击。因此寻求新的发展道路成为他们走出困境的突破口。其中,广州华联学院建立的教育股份制,北京海淀走读大学的民办公助,郑州黄河科技大学依托校办产业助学,以及上海国际语言进修学院的中外合作办学等,有力地证明了滚动发展的模式已经在分化。

第二,注入式发展模式将脱颖而出,成为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主流。随着改革的深入,国家综合经济实力得到明显提高,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得以高速

增长,社会拥有了巨大的投资潜力和投资热情。据统计,全国登记的私营企业由 10 年前的 9 万多户发展到目前的 100 多万户,注册资金由 84 亿元增加到 7000 亿元,产值由 97 亿元增加到 3900 多亿元。而高等教育作为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正成为越来越多的企业家投资的热点。正是因为这样,大企业集团或个人投资办学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目前,私营企业介入民办高等教育市场,不仅极大地推动了民办高等学校硬件的建设,而且促进了民办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山东省为例,在 105 所民办高校中校办产值 1 亿至 1.6 亿元的就有 8 所。然而,在把学校作为一项产业进行大胆投入,有效管理和合理经营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对更大利润的追逐,政府如何引导、如何规范、如何加以控制将是决定注入式发展模式能否良性发展的关键。但是,可以肯定,只有宽松的教育投资政策和有效的控制管理才能吸引更多的人投资办学,才会为注入式发展模式带来更大的活力。

第三,改制运作和附属运行模式将成为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选择。虽然高投入、高起点的注入式发展将使民办高等教育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是,无论怎样,靠社会投资办大学,特别是办出一定质量和水平的大学,仍然需努力。改制和创办附属民办学院是特定时期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一条捷径。一方面,可以使民办高校发展有一个较高的初始点,另一方面,激发着办学效益差的公办院校加速改制。

## 从“拾遗补缺”到“重要组成部分”

张 彤

(厦门大学高教所博士生)

20 年来,民办高教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发展道路,即从“拾遗补缺”阶段过渡到了“组成部分”阶段。所谓“拾遗补缺”阶段,是指 80 年代计划经济时期,民办高等教育的地位不被承认,民办高校“默默”地做着为正规高等教育体系弥补缺漏的工作。它们面向广大社会青年,从事自考助学工作。所谓“组成部分”阶段,是指随着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体制逐渐确立,民办高等教育也逐渐为社会所接受,它们此时不仅“助学”,而且开始“办学”,但还是以非学历教育为主。1993 年颁布的《民办高校设置暂行规定》中第一

次提到“民办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这在认识上大大跨进了一步,但作为“组成部分”的民办高等教育仅被看作是公办高等教育的补充。这是否表明我们对民办高等教育的地位与作用的认识达到了它应有的高度呢?

从理论上讲,党的十五大提出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及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等思路,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随后进行的宪法修订进一步明确了“个体经济、私有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首先从法律上为民办高教的发展扫清了制度上的根本障碍。由此,民办高等教育应该成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家教育发展规划。可以预见,民办高等教育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定位的合理性,将通过其自身功能的发挥不断得以证明。

首先,有利于促进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高等教育大众化是实现我国经济与社会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马丁·特罗(Martin Trow)早就指出,大众化不仅仅是指适龄青年毛入学率在 15%—50% 之间的数量指标,而且量的增进必然要引起质的变化。因此,如果按原来的单一公办“精英型”教育的思路看大众化问题,必然出现这种情况:要么保守地反对,要么不顾情况变化盲目地发展。我们认为,只有发展民办高等教育,与公办高等教育展开合作与竞争,坚持质量标准多样化,培养多种类型、规格的人才,才能在实现大众化的过程中避免或减少各种负面影响。从现实来看,确立民办高等教育的应有地位的意义在于,它有利于民办高教尽快成熟,有助于解决一直困扰我们的教育难题,通过数量增长(高教入学率提高),满足新的社会需求,解决基础教育中的矛盾,如片面追求升学率,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解决高等教育的结构性矛盾。

其次,确立民办高等教育的应有地位,能够促进公办高校深化改革。由于民办教育的崛起,既促进了教育结构的优化和教育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也打破了由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尽管人们目前对民办高校办学的独创性、办学的高效率、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充分利用、民办高校对教育体制改革的先导作用还认识不够,但它对公办高校改革的影响(包括通过影响政府政策而产生的影响、市场意识和竞争观念的影响、管理模式的影响、教学模式的影响、招生就业的影响等等)是客观存在并逐渐增大的。

第三,确立民办高等教育的应有地位,有助于解决教育投入问题。通过发展民办教育,国家可以在不

投钱或少投钱的情况下实现教育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

总之,在大众化进程中确立民办高等教育的地位,体现了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和可能的统一。

## 民办高等教育质量观的匡正

唐德海

(厦门大学高教所博士生)

### 1 什么是高等教育质量

首先,高等教育质量是一个多规格的概念。用不同的标准来评价学生的质量和教育的效果就形成不同的教育质量观。在实践中,高等教育质量观与人才观密切联系。由于人才观的不同,对教育质量的评价差异也很大,其结果是形成各种各样的教育质量规格。如果人才观对高级专门人才的定位是学术型的,教育质量观就倾向于以大学生掌握知识的多寡、深浅为标准;如果定位是工程型的,教育质量观就主张用工程设计能力的高低来作标准;如果定位是技能型的,教育质量观当然就以实际操作能力作标准。各高等学校由于其所制定的具体培养目标不同,存在着多种规格的高等教育质量。事实上,社会是多元的,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规格也应该是多种多样的。

其次,高等教育质量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在高等教育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其质量标准是不一样的。从高等教育的社会价值来看,同一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由于实行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不同,受不同的文化背景影响,所选择和依据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是不同的;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不同高校,由于所处的地理环境位置、经济投入、办学历史、教师素质以及生源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所依据并能够达到的质量标准也是不一样的。因此,在高等教育的质量上,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固定的质量模式。

再次,高等教育质量是一个管理的概念。从总体上看,高等教育质量应体现在高等教育的所有活动中。我们非常赞同“管理出质量、管理增效益”的观点,问题的焦点在于管什么和怎样管。

正因为高等教育质量是一个多规格的、发展的和管理的概念,所以,对高等教育质量的评价是一项复杂而困难的工作,世界各国政府对此都持慎重的态度。正像《世界高等教育会议宣言》指出的那样,